

关于提高领导干部道德引领力的几点思考

张明华

领导干部作为整个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,对国家各项事业发展、社会风气养成发挥着重要的引领作用。领导干部的道德构成包括道德信念、道德心理、道德行为、道德品质,其中道德行为是领导干部道德信念和道德品质的外在表现,是现实生活中最基本的道德活动现象,是知与行、主观和客观的统一。

一、领导干部要“作之君”,发挥表率作用

“作之君”,其根本原则是身教胜于言教,要通过自己的良好品行和模范的表率作用,来影响、感化下属和周围的同志。古人讲,人做事情,小胜靠术,中胜靠智,大胜靠德。在一个单位、一个部门,作为领导在推动各种工作的过程中,仅靠权力因素是不行的,更重要的是靠非权力因素,即人格魅力、道德品行等。正人先正己,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道德水平,端正自身的思想作风和言行。

二、领导干部要“作之师”,发挥示范作用

“作之师”,其根本要求就是通过自己丰富的经验和才智,传授给下属和同事以可行的工作思路和方法。作为一名领导干部不仅必须具备当好老师的品德,而且还应该具备当好老师的素质能力。领导干部有真才实学,才能够想出办法去解决和克服面临的矛盾和困难,推动各项工作完成。下属遇到矛盾或解决不了的问题,作为领导能够出谋划策,给予及

时的指导和帮助,才能赢得下属和同事的认可。

三、领导干部要“作之亲”,关心爱护干部

“作之亲”,其根本的做法就是干任何工作,做任何事情,心中都要装着群众。要求领导干部把自己的品行放在为群众谋利益上,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考验。以群众接受不接受,满意不满意,拥护不拥护来衡量我们的工作成就。领导干部要关心群众的疾苦,了解群众的心声,解决群众的困难,在思想、工作、生活中真正重视、关怀、爱护下属、同事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对象,要通过自己的言行来引导和激发干部群众干好本职工作的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四、领导干部要“责己过”,提高道德水平

加强道德修养,提高道德水平,说到底就是“责己过”。当前正在全党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要求要“照镜子、正衣冠、洗洗澡、治治病”,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,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,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,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,这些要求就是我们改过的标准,行动的目标。学习的关键不在我们获得了多少知识,重要的发现了自身哪些缺点和不足,改过了多少。按照“道”和“德”的标准,思想言行上的改正才是最大的收获。(指导老师:吕冀平)

对当前预防职务犯罪的几点思考

佟晓军

当前,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时期,国家的经济活动已成为公务人员主要的、甚至是重要的职务行为,由此职务行为过程衍生的职务犯罪也呈现出一种严重的腐败现象,它不仅侵犯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,还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威信,败坏了社会风气和社会道德,形成了一种多方面危害社会的犯罪类型。

预防职务犯罪涉及到政治、思想、经济、文化,以及法制体制机制等诸多因素,是一项系统工程。因而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,必须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,运用各种手段,斩断、消除职务犯罪产生的因果链条,努力实现预防职务犯罪的社会化、法治化和常态化。

1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,夯实廉洁从政思想根基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“一切向钱看”的思潮再加社会分配不公,诱发和刺激了利用职务贪财玩权的动机。因此,必须不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,不断筑牢廉洁从政思想根基,反对特权思想、享乐主义,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,情为民所系,利为民所谋。只有这样,才能筑牢思想道德防线,彻底解决职务犯罪的思想原因。

2、加快预防职务犯罪立法,全力推进民主与法制进程。全力遏制已经出现和今后可能出现的职务犯罪现象,就是要尽快制定《预防职务犯罪法》。只

有这样,才能健全完善依法治国方略,从源头上解决职务犯罪的政治原因。

3、创新体制机制,从根源上剔除职务犯罪的土壤条件。从源头上堵塞职务犯罪的漏洞,是预防职务犯罪的根本保证。首先,在领导决策权方面,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大力推行政务公开,让群众参与监督。其次,在业务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方面,按照权力分解的原则,深入到执法管理工作的每个细节,保证权力沿着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运行,从而彻底解决职务犯罪的经济原因。

4、建立健全有效监督机制,尽力降低职务犯罪机率。大量实践证明,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,权力一旦离开了监督,就可能导致腐败。所以,强化监督是治理腐败、遏制职务犯罪的关键所在。

5、加大职务犯罪惩处力度,提高职务犯罪成本。惩治是一种特殊预防,既是对违法犯罪者的教育与挽救,也是对他人的教育和警示。因而要转变观念,积极主动查办案件,对于少数贪赃枉法直接参与违纪违法案件的公职人员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;对情节严重的,该清除出公务员队伍的要坚决清除,该移送司法机关的要及时移送。因此,必须加大惩处打击力度,提高职务犯罪成本,从而有效遏制职务犯罪行为的发生。(指导老师:王诗维)

领导干部“三观”之我见

易珍春

领导干部的“三观”必先立于德,基于廉,束于利,把一切为了人民的大利观作为为官、做人、做事的最高准则。领导干部树立和保持基于一切为了人民的大利观的“三观”是推动国家、民族发展的核心价值和力量源泉,是维护党的执政地位、永葆党性光辉、凝聚全民力量、引领社会形成普世共识的共同价值观。在实践中,维护好、实现好广大人民最根本利益的前提条件。

一、立于德,基于廉是领导干部保持正确“三观”的根本

廉政是官德、政德、品德之本。实践证明,领导干部只有德字为先,勤政、善政,出于公心,严守为官、为政、为人之德才能确保“三观”不偏废,才能真正树立正确的发展观、政绩观,避免思想错位,行为出轨。才能取信于民,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。

勤政、善政,贵在廉字为先,贵在为民。因此领导干部“三观”在于取信于民、严守勤政廉政之本,这是保持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,巩固执政基础的核心内涵。只有纯洁党性,坚持廉洁清正,利为民谋,求真务实,才能始终以最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利益,才能始终围绕党的宗旨以实际行动服务于民。廉政之道重在一切实从人民的利益出发,身体力行,“行之所当行,止乎所当止”。

二、正确的利益观是领导干部树立、保持正确

“三观”的核心

基于利益观念的“三观”是影响社会发展变化价值导向的关键文化、社会因素,也是当前党建工作创新突破点。面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新形势、新情况领导干部应该具有的正确利益观就是一切为了人民的大利观。只有这样党才能代表好、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,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定因素。

实践中,利益观影响道德观,决定权力观、地位观,是影响“三观”的主导因素。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、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上要进一步转变,要更加贴近群众、服务群众、体察民意、倾听民声、关注民生,始终坚持以发展为了人民、发展依靠人民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群众路线精神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当前,领导干部要在民族伟大复兴、构建和谐社会浪潮中干一番事业,把人民的事办好就必须要在保持正确的“三观”上下功夫,必须先立德、勤廉、永葆党性、修好利益观这一关。必须要把自己置于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,全心全意实践党的宗旨,保持先进性、纯洁性、代表性、战斗力。不辱肩负的使命和责任,在时代发展的浪潮中始终体现人民的意志,代表和维护人民的利益,努力为实现民族复兴、和谐社会的伟大战略构想和历史使命贡献力量。

(指导教师:唐伟)

如何做好新时期的群众工作

王长运

如何做好新时期的群众工作以满足群众对党的新要求、新期待,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重要课题。作为长期在审判一线工作的法官,我认为应从以下几点入手,坚持群众路线,做好群众工作。

一是坚持能动司法,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。坚持司法为民的宗旨,全面加强司法建设,切实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,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送到基层。要不断健全各项司法便民制度,加强诉讼服务专门机构的建设,完善诉讼引导、案件查询、判后答疑等便民措施,加大巡回审判力度。要将法院建设与加强社会管理相结合,积极延伸派出法庭职能,在法制宣传与教育、弱势群体救助、缓刑假释人员改造、未成年保护等方面不断推出新举措,与社区、街道形成合力,完善社会管理,为创建和谐石景山而不断努力。

二是加强调解工作力度,突出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。要加强制度创新,结合石景山地区实际情况,构建符合社情民意的多元化调节机制。要充分发挥专业化与社会化调解的优势,形成调解工作新格局,对于交通损害赔偿等类型案件采取“类型化”调解,拓展调解方法,提高调解效率;对于人身依附性强、易发群体性事件的劳动争议案件,引入“五方联动”调解机制,增强调解效果,解决劳动者实际困难。要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优势的基础上,抽调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,进一步加强诉前调解,努力构建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多渠道的调解工作格局。

三是推动司法公开,加强司法公信。要深入落实司法公开制度,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,切实做到“让人民监督权力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”。要推行“阳光司法”,促进审判工作与司法活动公开的便捷化、规范化。坚持典型案件网络直播,完善裁判文书网上发布、推行电子档案对外公开等项制度,实现司法公开的科技化;坚持举办法院开放日、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、认真贯彻重大案件召开新闻发布会制度,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法院的司法动态与改革措施;简化群众、媒体旁听案件手续,对公开审理的案件规范张贴公告和进行网上公告,方便媒体群众旁听案件;组织法官深入街道社区座谈、调研、讲授法制课,上街发放宣传材料并接受法律咨询,选取有教育意义的案件组织电视录制、报刊报道,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。

四是完善群众工作机制,确保群众工作效果。要不断改进审判工作作风,要以“争创学习型法院活动”为载体,大力开展“法官下基层”、“文明审判”、“结案竞赛”、“争当调解能手”四项主题为民实践活动。要考虑青年干警社会阅历浅、审判实践经验不足的实际,深入开展“法官留学”活动,将年轻法官派往社区以居委会或调委会主任助理的身份,观摩、参与社区工作,使青年法官在社区工作中得到历练,社会阅历得以丰富、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得以提高。

(指导老师:王诗维)

关于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的几点思考

杨亚明

有关资料显示,自2009年至2013年4月底,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举报4.64万件,立案2.47万件,查实2.22万件,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.67万人。其中,厅(局)级干部90人,县(处)级干部1585人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8824人。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易发多发,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仍需加强。

1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,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紧密结合;二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加强对重点部门、岗位的管理;三是针对工程项目、财务、收费、现金往来频繁的部门,把责任制向下延伸。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《廉政责任制》。把预防贯穿到工程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。

2、加快建立权力的科学化配置体系。根据《石景山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2012年至2017我区构建石景山特色的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,从源头上防治腐败,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提供了制度支持和保障。

3、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。一是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决策机制和程序,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管理程序,科学确定项目规模、工程造价和标准,确保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依法合规。二是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,规范招标方式确定、招标文件编制、资格审查、标段划分、评标定标、招标代理等行为,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三是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和实施监管,严格制定和修改程序。四是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,严格依法征地拆迁,坚持合理工期、合理标价、合理标段,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;规范设计变更,加强物资采购和项目资金管理。五是进一步完善质量与安全法规制度,明确质量标准,细化安全措施,强化施工监理。六是重点做好全程跟踪审计,确保资金规范、高效、安全、廉洁使用。

4、创新建设工程廉政风险防范的方法和手段。一是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风险防范项目化管理工作。从工作流程和细节着手,切实加强工程建设、资金管理、招投标、财务管理等重点工作的监督和考核。二是“技防”与“人防”相结合,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,开发工程管理软件、运用计费、计量等先进设备,规避人工管理的缺陷。有效分清职能部门和人员的权责,形成完善的防范控制系统。

(指导教师:王俊霞)